

花蓮縣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指定路線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 二、本縣 102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
- 三、本縣 114 年 2、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壹、本縣轄內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聯結車以行駛省道或縣道等為主，行經主要鄉(鎮、市)時，以優先行駛外環道路為指定路線，公路(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行之；有關行駛指定路線及時段如下，其餘未列之道路均為禁止行駛之路線(段)：

一、省道或縣、鄉道行駛指定路線：

(一)台 9 線：除蘇花段 155.5K 至 179K (崇德至和平段)，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開放 12.2 公尺以下聯結車行駛之規定，12.2 公尺以上之聯結車禁止行駛外，其餘路段均可通行，惟各鄉鎮市區道路設有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標誌之路段，仍應依標誌規定禁止通行。

(二)台 9 丙線：除南華段(吉安路 5 段、福昌路口)至初英發電廠段及池南露營區前至壽豐鄉終點，可行駛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聯結車外，其餘未列路段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聯結車行駛。

(三)台 8 線(中橫公路)：110K+174~184K+524 路段(大禹嶺至太魯閣閣口)禁止 22 公噸以上車輛、長度 12.2 公尺以上車輛及高度 3.8 公尺以上車輛行駛。

(四)台 11 線：均可通行。

(五)台 11 甲線(光豐公路)：全線禁止聯結車行駛。

(六)台 11 丙線：均可通行。

(七)台 14 甲線：32K+781~41K+533(合歡山莊至大禹嶺)禁止 25 公噸以上車輛、長度 12.2 公尺以上車輛及高度 3.8 公尺以上車輛行駛。

(八)台 23 線：0K-15.7K 禁止總重逾 21 噸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九)台 30 線：0k-15K(卓溪至玉里)及 20K-35K(玉長公路)開放總重逾 21 噸大貨車行駛(放假日除外)，行車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速限限制 30 公里以下，玉長公路段禁行車身長度超過 12.2 公尺車輛。

(十)193 線：0K~11K(秀林鄉三棧至花蓮市美崙工業區)禁止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11K~23.4K 開放通行，惟行經北濱外環道及花蓮

港區時，應行駛指定路線（北濱外環道、花蓮港區聯絡道），
23.4K~110.6K（花蓮大橋至玉里大橋）禁止總重逾 21 噸大貨車及聯結車
行駛。

（十一）花 64 線（瑞港公路）：全線禁止。

二、本縣各鄉（鎮、市）行駛指定路段及時段：

（一）花蓮市：

- 1、台 9 線嘉新段（嘉新路與嘉南路口） $\longleftrightarrow$ 花師街 $\longleftrightarrow$ 華西路 $\longleftrightarrow$ 華東路 $\longleftrightarrow$ 美崙工業區內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精美路 $\longleftrightarrow$ 港口路 $\longleftrightarrow$ 花蓮港聯外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北濱外環道 $\longleftrightarrow$ 193 線南濱路。
- 2、台 9 線 $\longleftrightarrow$ 中央路 4 段 $\longleftrightarrow$ 中山路 1 段 $\longleftrightarrow$ 國福路 $\longleftrightarrow$ 國福土資場。
- 3、鐵路局花蓮站後站（裕民路門口） $\longleftrightarrow$ 裕民路 $\longleftrightarrow$ 中央路。（行駛時段限於每日 9 時至 16 時）
- 4、花蓮市和平路：花蓮市和平路（重慶路以東，可行駛至重慶路加油站）開放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通行時間為每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 3 時，並以空車為限。
- 5、花蓮市尚志路：花蓮市尚志路（三號橋以北）開放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通行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22 時至翌日 4 時兩時段。
- 6、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二）吉安鄉：

- 1、台 9 線南埔段 $\longleftrightarrow$ 溪口段。
- 2、台 9 丙線：由南華段（吉安路 5 段、福昌路口）至初英發電廠段及池南露營區前至壽豐鄉終點，可行駛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聯結車外，其餘未列路段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聯結車行駛。
- 3、台 9 丙線南華段（吉安路 5 段、福昌路口） $\longleftrightarrow$ 福昌路 $\longleftrightarrow$ 中央路 1、2、3、4 段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
- 4、台 11 線：均可通行。
- 5、台 11 丙線：均可通行。
- 6、吉安鄉和平路 1 段：行駛時段限於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並禁止總重逾 21 噸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 7、吉安鄉知卡宣大道：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開放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其餘時段禁行。
- 8、193 線南濱路：均可通行。

9、台 9 線↔香源路。

10、台 9 線↔吉安鄉中正路 2 段。(限行花蓮監理站檢驗車輛之空車、行駛時段限於 9 時至 16 時)

11、台 9 線↔吉安鄉吉興路 1、2 段。(限行檢驗車輛之空車、行駛時段限於 9 時至 16 時)

12、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三) 新城鄉：

1、自強街↔復興路↔民族路↔台 9 線。

2、台 9 線↔華興街↔華富街↔民權街↔大德街。

3、台 9 線↔民有街↔佳林 7 號橋↔北埔油庫。

4、台 9 線↔大漢產業道路↔大漢街。

5、台 9 線↔北埔路與建國街交岔口以南

6、台 9 線↔康樂一街(康樂國小以西)。

7、台 9 線↔新秀 6 號道路↔台 9 線

8、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四) 秀林鄉：

1、花 5 線↔三棧橋↔南三棧↔台 9 線。(禁止由北三棧右轉台 9 線懷恩橋北端往南行駛)

2、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五) 壽豐鄉：

1、豐坪村防汛道路↔豐坪村農 5 路↔台 11 丙線。

2、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六) 鳳林鎮：

1、193 線(山興里一鄰)↔花蓮溪河床↔箭瑛橋西側第一轉彎路口↔往南經中原農場↔萬里溪 2 號堤防↔往西經台電變電所↔台 9 線。

2、花蓮溪河床↔中興橋西側便道↔榮開路↔15 號道路↔肉品市場南側防汛道路↔台 9 線。

3、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七) 光復鄉：

1、馬太鞍溪南端東堤防汛道路↔大馬村 19 鄰產業道路↔台 9 線(248K)。

2、馬太鞍溪南端東堤防汛道路↔跨馬太鞍溪北端東堤防汛道路↔

台 9 線(246.6K)。

- 3、台 9 線 $\longleftrightarrow$ 光復鄉林森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11 甲線 $\longleftrightarrow$ 台 11 線(豐濱)，禁止聯結車行駛。

(八) 瑞穗鄉：

- 1、瑞穗大橋 $\longleftrightarrow$ 瑞穗鄉中山路 $\longleftrightarrow$ 瑞穗鄉仁愛路 $\longleftrightarrow$ 瑞南防汛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九線。(禁止總重逾 21 噸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 2、花 64 線(瑞港公路)：全線禁止聯結車行駛。
- 3、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九) 萬榮鄉：

- 1、鳳林鎮長橋里 2 鄰產業道 $\longleftrightarrow$ 台 16 線萬森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244K)。
- 2、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十) 豐濱鄉：

- 1、台 11 線：均可通行。
- 2、台 11 甲線(光豐公路)：禁止聯結車行駛。
- 3、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十一) 玉里鎮：

- 1、台 9 線 $\longleftrightarrow$ 興國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
- 2、台 9 線(294.8K) $\longleftrightarrow$ 樂合里 17 鄰產業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
- 3、台 9 線(292.5K) $\longleftrightarrow$ 啟模里東平產業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
- 4、台 9 線(287.4K) $\longleftrightarrow$ 大禹里 18 鄰產業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
- 5、台 9 線(286.8K) $\longleftrightarrow$ 大禹里 18 鄰產業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
- 6、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十二) 富里鄉：

- 1、台 9 線 $\longleftrightarrow$ 一號道路 $\longleftrightarrow$ 台 9 線。
- 2、台 9 線(309.9K) $\longleftrightarrow$ 竹田村 7 鄰產業道路。
- 3、台 23 線：0K-15.7K，禁止總重逾 21 噸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 4、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十三) 卓溪鄉：

- 1、台 30 線：0k-15K(卓溪至玉里)開放總重逾 21 噸大貨車行駛(放假日除外)，行車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速限限制 30 公里以下。
- 2、其餘未列之道路禁止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

貳、申請臨時通行證之程序規定：

- 一、因工程施工或貨物運輸屬非長期性運輸之臨時特殊需要，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需行駛第壹點指定路線以外之道路者，得填寫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雙面列印後。於行駛前 10 日向路權單位(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如申請行駛路線涉及跨鄉鎮時，由花蓮縣政府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載運砂石或土方者，以監理機關登檢合格之專用車輛，且總重量 21 噸以下(含)車輛為限(禁止使用聯結車)，行駛時間限於 09：00-16：00 或 22：00-06：00 非交通尖峰時段。
 - (二)載運民生必需物資、醫療用品、農產品者之車輛，得申請使用 12.2 公尺以下之半聯結車載運，行駛時間限於 09：00-16：00 或 22：00-06：00 非交通尖峰時段。
 - (三)大型建設工程(開挖土石方總量達 2 萬立方以上)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或河川疏濬工程，載運砂石、土方、建材、石材、機具，需使用 21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載運者，由主辦單位以專案方式，提報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通過後核發通行證。
- 二、除載運砂石、土方、混凝土、瀝青、石材、機具以外之貨物，總重量在 24 噸以下(含)車輛，以備有載明詳細出貨時間、地點及卸貨地點等相關書面資料，足資證明確有行駛指定路線以外道路者，可憑出貨單作為行駛之憑據，免提出申請，但行駛時間限於 09：00-16：00 或 22：00-06：00 時非交通尖峰時段。
- 三、受理申請臨時通行證案件，應審核申請行駛道路之道路幾何線型、交通狀況(學校、醫院、住宅區)、使用車輛種類之必要性，審核通過後核發臨時通行證(時效以 1 年為限)；填發臨時通行證應特別注意行駛路線，盡量避免交通擁擠路段為原則，必要時得指定繞道行駛(行駛路線應在通行證正面一一列舉)。
- 四、管制之執行：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及各警察分局，應運用固定守望及巡邏勤務，切實執行稽查取締，凡遇大貨車及聯結車違反管制規定，擅自進入管制區行駛或持通行證不按指定時間及路線行駛者，應即攔車製單舉發，並責令立即駛離管制區，在管制範圍內發現停放之大貨車，應按違規停車併予舉發，發現路邊停放拖車及貨櫃者，應通知拖吊處理。
- 五、檢附花蓮縣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格式(內

含應附證明文件)，如附表。

花蓮縣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管制道路臨時通行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
1. 花蓮縣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2. 工程說明(簡單敘述含申請期限)	
3. 檢附契約書或訂貨單等證明文件	
4. 車輛委託證明書。(申請車輛非原公司者請檢附)	
5. 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21 噸以上者請檢附照片)	
6. 申請行駛道路路線圖	
7.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收容證明)	
8. 屬於挖掘道路者另檢附路權機關(公路總局或鄉鎮市公所)同意挖掘及交通維持計畫核可文件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事 由 (工 程 名 稱)		物 品 名 稱	
申 請 通 行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 司 行 號		用 印 處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領 證 聯 絡 人			
領 辦 證 電 話			
申 請 行 駛 路 線			
申 請 車 輛 車 號			
附 註	一、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向路權機關(鄉、鎮、市)公所提出，如涉及跨鄉鎮時請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應附文件影本：(一)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保險證等影本(二)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三)工程合約書或契約書或相關委託書(或訂貨單)等並有下列內容運送 1. 物品名稱 2. 起運日期及地點(四)行駛路線圖(標註路名)(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收容證明)(六)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原公司車輛請檢附代為申請委託書(七)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八)屬挖掘案另檢附路權機關同意挖掘函或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核准文件，雙面列印即可。 三、申請行駛時間限於每日 09：00-16：00 及 22：00-06：00 時非交通尖峰時段。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於行駛前 10 日提出申請(資料未齊全退件後請重新備齊再送件)。 五、交通部新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下列任一裝置 (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六、原則上本府不核發東興路段，如有行徑必要請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證明。		

花蓮縣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管制道路臨時通行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
1. 花蓮縣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2. 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及保險證等影本(申請車輛為箱型冷凍請檢附車輛照片-正面、背面、側面各一式)	
3.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工程合約書或契約書、相關委託書(或訂貨單)等證明文件	
5. 申請行駛路線圖(例：中央路→中山路→自強路→建國路一段→中央路)	
6.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收容證明)	
7. 車輛代為申請委託書(申請車輛非原公司者請檢附)	
8.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9. 屬於挖掘道路者另檢附路權機關(公路總局或鄉鎮市公所)同意挖掘函或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核准文件	
備註：受理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官網下載表格) 電話：03-8246672 傳真：03-8246530	

※申請臨時通行證之程序規定：

- 一、因工程施工或貨物運輸屬非長期性運輸之臨時特殊需要，總重 15 噸以上(含)大貨車需行駛指定路線以外之道路者申請。
 - (一)載運砂石或土方者(總重 21 噸以下(含)車輛)：行駛時間限於 09：00-16：00 或 22：00-06：00 非交通尖峰時段。
 - (二)載運民生必需物資、醫療用品、農產品者之車輛，得申請使用 12.2 公尺以下之半聯結車載運：行駛時間限於 09：00-16：00 或 22：00-06：00 非交通尖峰時段。
 - (三)大型建設工程(開挖總量達 2 萬立方以上)或河川疏濬工程，載運砂石、土方、建材、石材、機具(總重量 21 噸以(含)上車輛)：由主辦單位以專案方式提報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通過後核發通行證。
- 二、除載運砂石、土方、混凝土、瀝青、石材、機具以外之貨物，總重量在 24 噸以下(含)車輛，備有載明詳細出貨時間、地點及卸貨地點等相關書面資料，足資證明確有行駛指定路線以外道路者，可憑出貨單作為行駛之憑據，免提出申請，行駛時間限於 09：00-16：00 或 22：00-06：00 非交通尖峰時段。
- 三、應審核申請行駛路線、道路幾何線型、交通狀況、使用車輛種類之必要性，避免交通壅擠路段為原則，核發臨時通行證效期以 1 年為限。
- 四、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及各警察分局執行稽查取締。